

浦口经济开发区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HZB22001-2023020

项目名称：浦口经济开发区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单位：南京水木林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6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FHZB22001-202302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浦口经济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水木林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中
兰花路8号 心路总部经济园17幢A单元1066室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负责甲方委托的浦口经济开发区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并协助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2. 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小写：¥928000.00元）。

3. 其中单价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62000元/个。

4. 应包含为项目成果通过验收的全部价格，包含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核查费、分析费、材料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即完成本评估项目的所有费用。

二、成果要求：

严格按照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司法部门、维稳部门的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符合对应的评估等级并出具评估成果文件。

三、服务地点及期限：甲方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甲方对乙方服务的考核情况并结合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约（不超过三年）。

四、付款方式：每个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成果文件和正规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如本项目一年实际支付总和小于乙方一年报价总额，则按单价结算，如本项目一年实际支付总和大于乙方一年报价总额，则按乙方一年报价总额支付，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拒为甲方提供相应的评估服务。

五、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拥有原始数据以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

六、保密：乙方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

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七、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设置项目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
2. 乙方应保证项目完成效率，完成时间自收集材料起不得超于 30 天，受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因素除外。
3. 乙方须主动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前期的编制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或协调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有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
2. 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3.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批准。
4. 甲方应履行按合同第二条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负责收浦口经济开发区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评价报告所需资料、数据及信息，同时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或提供的资料对项目改进完善并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2. 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3.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 International 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4.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的行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承担在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

果文件未通过专家审查，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对因返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

6.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成果，或提供的成果经反复要求仍无法达到要求，从而影响到合同进展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乙方派人员参与相关的会议或活动，乙方未能及时派人员参加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肆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4月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高小波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